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不超过210,3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30,3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5%，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8.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动力”）与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之间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7DEWXJOY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 1 号三号楼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蓄电池租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新动力 6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4,794,303.59   | 59,526,786.71    |
| 总负债   | 68,665,012.14   | 35,352,491.49    |
| 归母净资产 | 13,514,411.80   | 21,384,203.69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5,492,856.30    | 142,746,919.35   |
| 营业利润  | -8,250,836.89   | 2,375,662.15     |
| 归母净利润 | -7,869,791.89   | 1,063,472.35     |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奇新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210,3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4,049.2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8%，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8.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